

T019A22-1



記帳法規概要

最新修法

補充資料



記帳士法(111.05.04 修正).....2

編印發行：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

編印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

©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記帳士法(111.05.04 修正)

修正條文	舊法條文
<p>第 15 條</p> <p>記帳士受委任後，非有正當事由，不得終止其契約；如須終止契約，<u>記帳士</u>應於<u>十五</u>日前通知委任人。</p>	<p>第 15 條</p> <p>記帳士受委任後，非有正當事由，不得終止其契約。如須終止契約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，<u>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，不得終止進行。</u></p>